

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08 年度環境教育研習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(一)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之環境教育法

(二)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校務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透過研習活動，增進教職員工對於台灣生態之美的認識、瞭解，並培養保護生態環境的概念，以落實環境教育法之執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視聽教室。

五、研習場次及時間：

108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四) 14:00 至 16:00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全體教職員工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講題：綠色保育 講師：慈心基金會李建賢老師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請全校同仁務必參加。若未依法達成個人 4 小時研習時數，除

學校將受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外，並追究

個人責任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